

# 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易航科技函〔2024〕106号

## 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贵部下发的《关于对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已收悉，针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航科技”或“公司”）回复如下：

### 一、关于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7,268,737.72元，同比增长61.3%；营业成本为312,619,147.56元，同比增长231.67%；净利润为-395,975,136.05元，同比降低654.09%；毛利率为26.83%，上年为64.42%，减少了37.59个百分点。公司解释净利润降低原因为根据昆仑信托案件仲裁裁决，计提预计负债4.26亿元。

按产品类别分析，智慧科技、基础云和电商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46.86%，36.07%和5.85%。公司解释原因为（1）公司逐步摆脱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影响，聚焦主业，大力发展智慧科技业务，为各大航空公司客户提供智慧民航解决方案、智能运

维等服务。(2) 2022年《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全部执行完毕,公司与客户重新签订业务协议,部分项目集中在2022年确认收入导致上一期收入金额较大,2023年度破产重整影响已基本消除,业务收入回归正常水平。

请你公司:

1. 结合行业趋势、在手订单情况、公司后续经营计划、诉讼负债计提的具体情况说明本期营业收入大幅上升、净利润大幅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问题回复:

公司目前所属行业趋势、在手订单情况、公司后续经营计划等未发生较大变化。

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23年度收入	2022年度收入	收入变化幅度(%)
智慧科技、基础云及其他	252,284,226.13	254,907,091.70	-1.04%
电商销售	171,385,155.51		100.00%
合计	423,669,381.64	254,907,091.70	39.83%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2023年度智慧科技、基础云及其他业务情况未发生较大变化,2023年度营业收入大幅上升主要是公司新增开展电商销售业务所致。

公司2023年度相比于2022年度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金额
营业收入	427,268,737.72	264,883,984.51	162,384,753.21
营业成本	312,619,147.56	94,257,059.93	218,362,087.63

税金及附加	2,968,334.35	2,946,053.11	22,281.24
销售费用	529,920.34	403,429.16	126,491.18
管理费用	46,823,948.37	49,603,084.33	-2,779,135.96
研发费用	19,966,840.16	21,496,036.92	-1,529,196.76
财务费用	7,999,345.80	8,953,932.06	-954,586.26
加：其他收益	1,363,963.22	9,458,388.06	-8,094,424.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0,987.30		850,987.3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00,616.95	3,872,543.66	-11,173,160.6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74,205.10	-9,315,903.00	6,241,697.9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422,624.40	23,422,624.4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5.85	-7,627.13	8,172.9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201,875.46	67,809,166.19	-39,607,290.73
加：营业外收入	2,424,713.64	6,045,852.78	-3,621,139.14
减：营业外支出	426,579,713.66	2,391,084.54	424,188,629.1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5,953,124.56	71,463,934.43	-467,417,058.99
减：所得税费用	22,011.49		22,011.4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5,975,136.05	71,463,934.43	-467,439,070.48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降低，主要原因为公司根据昆仑信托案件裁决结果计提预计负债 4.26 亿元。该预计负债为公司历史年度事项形成，与公司目前行业趋势、在手订单情况、后续经营计划无关。

综上，公司在 2023 年度因新增开展电商销售业务、计提大额预计负债而导致本期营业收入大幅上升、净利润大幅降低具有合理性。

**2. 结合相关业务的盈利模式、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方式，说明毛利率水平变动的原因与合理性，并说明是否显著异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

### 问题回复:

公司 2023 年度相比于 2022 年度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元

产品名称	2023 年度毛利率情况			2022 年度毛利率情况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智慧科技	124,366,824.70	66,093,779.48	46.86%	62,753,961.19	22,338,848.89	64.40%
基础云	127,784,360.86	81,694,727.18	36.07%	181,352,094.56	53,912,374.23	70.27%
电商销售	171,385,155.51	161,358,500.78	5.85%	—	—	—
其他	133,040.57	17,787.60	86.63%	10,801,035.95	14,551,484.29	-34.72%
合计	423,669,381.64	309,164,795.04	27.03%	254,907,091.70	90,802,707.41	64.38%

相比于 2022 年度, 2023 年度毛利率变动较大, 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2 年度毛利率异常。2021 年度,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原海航集团”) 处于破产重整程序中, 公司大部分客户系原海航集团破产重整单位, 基于谨慎性原则, 公司预计此部分客户的合同收入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故在 2021 年度结转相应成本, 但未确认相关收入。2022 年度,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 执行完毕, 公司与上述客户重新签订业务协议, 相关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确认, 因此 2022 年度收入同比增加, 成本因已在 2021 年确认而降低, 导致公司上一期毛利率大幅提高。

在排除原海航集团破产重整影响后, 公司 2023 年度毛利率与 2022 年度毛利率相比, 不存在明显异常变动。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及证券代码	主营业务	2023 年度总体毛利率
延华智能 (证券代码: 002178)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5.52%
赛为智能 (证券代码: 300044)		31.26%
云创数据 (证券代码: 835305)		29.70%

易航科技（证券代码：831608）		27.03%
	平均毛利率	28.38%

从上表可以看出，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毛利率较为接近，不存在异常变动。

### 3. 说明本期新增电商业务的业务模式以及收入确认方法；

#### 问题回复：

公司电商业务主要为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下简称“航空集团”）的员工提供福利产品，航空集团向公司预付所需福利产品款项，员工在公司线上商城下单后，公司自主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相关商品，第三方供应商根据公司指令将相关商品配送给员工。公司分别与航空集团、第三方供应商定期结算。

该类业务在航空集团确认收货并取得结算单后，公司按照结算单金额确认收入。

### 4. 结合重整计划的具体内容说明项目集中在 2022 年确认收入是否准确合理、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问题回复：

《重整计划》的主要内容为原海航集团、航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以股票及信托份额清偿债务，并引进战略投资者，大幅度提高重整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以及清偿债务能力。《重整计划》的执行对公司服务款项能否收回具有重大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五条规定，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



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1)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2) 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3)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4)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5) 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前，虽然公司已向原海航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等客户提供了服务，但因上述客户处于破产重整阶段，根据其支付款项的能力与意愿判断，公司有权取得的服务对价不满足很可能收回的条件，故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收入确认条件。

《重整计划》在 2022 年度执行完毕，原海航集团及航空集团还款能力得到改善，公司预计有权取得的服务对价很可能收回，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收入确认条件，因此在 2022 年度确认相关收入。

## 二、关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均为新增主要供应商、前五大客户中有四家为本年新增主要客户，前四大客户均为公司关联方。

公司应收账款期末金额为 308,647,625.24 元，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金额为 188,680,792.47 元，占应

收账款期末金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46.13%，公司未披露具体欠款方信息。

公司预付款项金额为 2,842,339.68 元，同比减少 70.27%，公司解释原因为持续加强预付账款跟踪管理及核销。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金额为 2,587,798.81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1.04%，公司未披露具体预付对象信息。

请你公司：

1. 说明本年新增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结合行业特点、经营模式等说明本年大量新增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主要客户均为关联方的原因及合理性；

问题回复：

公司本期前五大客户中有三家为新增客户，明细如下：

客户名称	是否为新增客户	主要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
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是	为航空集团成员企业，公司主要客户之一，公司为其提供智慧科技、基础云、电商等服务。	是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是	为航空集团成员企业，公司主要客户之一，公司为其提供智慧科技、基础云、电商等服务。	是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大兴国际机场	是	公司主要客户之一，公司为其提供智慧运维服务。	否

公司本期主要新增供应商，明细如下：

供应商	是否为新增供应商	主要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
广州晶东贸易有限公司	是	电商业务供应商	否
北京中科优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是	电商业务供应商	否
北京开元天汇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是	电商业务供应商	否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是	电商业务供应商	否
上海聚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是	电商业务供应商	否

从以上两表可以看出，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有三家为本年度新增，其中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两家是航空集团下属企业，属于公司关联方企业，公司为其提供核心业务系统开发、智慧运维及员工福利电商等业务。一方面，公司是一家围绕着“智慧民航”提供软件开发、云平台、IT 运维支持及系统集成等业务的信息技术公司，长期为航空集团及其旗下航空公司提供信息数字化服务；另一方面，本年度公司新增电商销售业务，主要为航空集团的员工提供福利产品，进一步导致了公司本期主要客户为关联方单位。公司与航空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完全依照市场价格定价，关联交易的利润率符合市场公允水平，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另一新增客户为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大兴国际机场，此客户为非关联企业，本年度公司为其提供智慧运维等服务，涉及金额较大。

公司本期新增的供应商主要为电商销售业务供应商，因公司本期新增电商销售业务，向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大幅度增加，导致新增供应商。

综上所述，2023 年度公司新增关联方客户及主要供应商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2. 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及预付账款的主要对象信息，并说明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促进销售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问题回复：**

公司主要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额	交易内容	信用期情况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795,546.26	交易内容真实，客户为航空集团成员企业，为公司主要客户之一，公司为其提供智慧科技、基础云、电商服务等。	正常信用期内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6,706,416.78	交易内容真实，客户为航空集团其他关联方，为公司主要客户之一，公司为其提供智慧科技、基础云、电商服务等。	正常信用期内
北京佳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1,717,998.90	交易内容真实，为公司承接的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 T2 航站楼弱电工程项目形成的应收款项。	正常信用期内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21,302,936.11	交易内容真实，客户为航空集团关联企业，为公司主要客户之一，公司为其提供智慧科技、基础云、电商服务等。	正常信用期内
北京中航弱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8,157,894.42	交易内容真实，为公司承接的海口美兰机场西指廊弱电工程、博鳌机场弱电工程、美兰机场二期扩建项目飞行区弱电工程项目形成应收款项。	正常信用期内
合计	188,680,792.47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应收账款均因真实交易形成，均在正常信用期内，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公司主要预付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审定金额	交易内容	是否异常
广州晶东贸易有限公司	2,328,815.29	因新增电商业务而需预付采购款，销售未完成，成本未结转，导致挂账预付。	否
海南南宝新科技开发公司	69,230.56	以前年度零星采购。	是
广州市海珠区中兴电工材料供应站	65,791.00	正常零星常采购。	否
深圳市恒康盛实业有限公司	64,950.00	以前年度零星采购。	是
海南恒德电气有限公司	59,011.96	正常零星常采购。	否
合计	2,587,798.81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预付款项均因真实交易形成，有少数预付账款是因历史遗留原因形成，但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影响

很小，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 三、关于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你公司净利润为-395,975,136.05元，同比降低654.09%；营业外支出为426,579,713.66元，同比增长17,740.43%，公司解释主要原因为公司根据昆仑信托案件仲裁裁决，计提预计负债4.26亿元，导致本期营业外支出同比大幅增长。

根据公司临时公告，2023年5月16日，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易航科技向昆仑信托赔偿损失422,008,764.33元、保全费15,000元、财产保全保险费377,252.08元、律师费300,000元、仲裁费3,030,764.54元。2023年11月16日，公司再次上诉，2024年1月25日，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下达的《民事裁定书》。

请你公司：

1. 说明2023年该案件已裁决但公司仍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应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二条规定，或有事项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裁决结果是由过去的诉讼事项形成，公司需赔偿确定金额，但因昆仑信托尚未针对该项裁决结果发起执行，故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要求确认为预计负债。

**2. 说明期后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后续公司是否已采取或拟采取相应措施。**

**问题回复：**

该案件仲裁裁决已于2023年5月16日生效，但昆仑信托尚未申请执行，故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后续公司将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全力争取妥善处理本次诉讼。

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4日

(联系人：刘秀慧；联系电话：13637670791)

---

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5日印发